

GE62排CT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_____岐山县医院_____

乙 方：_____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4月_____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GE62排CT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05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GE62排CT机（设备型号：GE Optima CT620 ID号：082421310435）维保服务，维保费用包括整机全保，含备件不限量免费更换，备件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工时费、保险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维保期限：三年（2026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设备整机全保（含GE Optima CT620 CT球管（设备制造商原厂）、探测器核心零配件及高压注射器、心电监护等外围附属设备）；设备配套（含AW4.7后处理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3.2保修期内不限次数维修，维护保养 ≥ 4 次/年，所更换的零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满足设备运行且备件来源渠道合法。设备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停机不超过18天，每停机超过1天合同顺延3天，单机故障停机不超过3天，每停机超过1天合同顺延3天。

3.3设备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停机不超过18天，每停机超过1天合同顺延3天，单机故障停机不超过3天，每停机超过1天合同顺延3天。

3.4每次维修保养有书面记录并于每年年终装订成册交于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技术性能检测。全年365天开通的并有专人接听客服专线(400-812-8188)。客服专线保证每天24小时有人接听。报修电话（包括节假日）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排除故障，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要求到现场，需要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若从故障报修起48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故障设备的（包含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迅速向采购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常用零配件24小时内送达医院

3.5保修期内提供原厂培训即临床新技术与医工管理培训计划人员安排，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由甲方指定人员参加。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维保期限三年，维保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60000.00元。

2、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50%的价款（即¥980000.00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前，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价款（¥490000.00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

(3) 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前,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价款(¥490000.00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服务金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可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岐山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乙 方：

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

森盛世一号B座17层1710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270305180120100072101

电 话：

0917-821248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1301097013000644154

电 话：13389218180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